

發放資格：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2.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
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4. 家戶內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」。
（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109 年已申請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，**無需再申請，政府主動審核。**
2. 為利政府機關聯繫，請申請人務必填寫可供聯繫的手機號碼。

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

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

受理
編號

申請人資料填寫欄	姓名	出生日期		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聯 絡 方 式	行動電話：(必填)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電話：()			
<p>(一)本人原有工作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(以 110 年 4 月 30 日為準)。 2.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 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 <p>(二)基於審核之必要，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等有關資料。</p> <p>以上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急難紓困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撥款方式(請勾選一項)	……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……																			
	<p>※金融機構(不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</p> <p>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</p> <p>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警示戶或凍結帳戶由衛福部寄送匯票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(本頁在外)

寄件人：_____

寄件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廣 告 回 信

台北郵局登記證

台北廣字第 05570 號

平 信

11599

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

(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)

請妥為黏貼

請妥為黏貼

請依虛線折疊

寄件後 10 天可至「110 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」

(<https://swis.mohw.gov.tw/eip>)查詢進度



收件截止日：110 年 6 月 30 日 (以郵戳為憑)

請依虛線折疊